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18,300股小鵬汽車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31,400股小鵬汽車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6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與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就批准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有關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僅供參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18,300股小鵬汽車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31,400股小鵬汽車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小鵬汽車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0.13美元(相當於約156.59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理由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的收益，即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所收取之代價與已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為本集團重新配置資源及投資組合提供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動用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收購Shopify股份之代價。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所得款項餘款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於適當時用作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及電氣零部件生產及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i)從事銷售本公司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零部件之生產分部。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消費電子設備。(ii)從事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寬帶推廣服務及智能場域解決方案服務之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iii)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有關小鵬汽車之資料

小鵬汽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自身並無重大業務。小鵬汽車主要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小鵬汽車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智能電動汽車，其智能電動汽車深受中國龐大及日益增長的愛好高科技產品的中產階級消費者青睞。小鵬汽車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小鵬汽車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20,988,131	23,716,588	26,855,119	30,346,284
淨(虧損)	(4,863,096)	(5,495,298)	(9,138,972)	(10,327,038)

根據小鵬汽車之已刊發文件，小鵬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147百萬元(相當於約47,62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6,911百萬元(相當於約41,709百萬港元)。

根據小鵬汽車之已刊發文件，小鵬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54百萬元(相當於約38,93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6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與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倘(a)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就批准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放棄表決權利；及 (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有關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Shopify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15,000股Shopify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18,300股小鵬汽車股份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31,400股小鵬汽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Shopify」	指	Shopify, Inc.，一間加拿大之公司，其A類次級投票權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SHOP）
「Shopify股份」	指	Shopify之A類次級投票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	指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PEV）
「小鵬汽車集團」	指	小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小鵬汽車股份」	指	小鵬汽車的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